

一之書叢學法

位地上律法在妾

著華爗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651B

例言

一 妾制沿於舊習慣。以有違男女平等之義。故現行法律。未予規定。新刑法草案。雖以奸非論罪。但亦限于告訴乃論。而歷來法律上關於妾之判例解釋。叢雜繁複。檢查費時。本書計分七章。依據判例解釋。參以法條。按適用之法則。次第撰述。俾閱者。節省檢閱搜剔之勞。易于了解。

二 妾於家屬中之關係。不可謂非至深且密。自新法制公布以來。對於向來習慣打破之處甚多。本書悉本新法例詳為探討。俾讀者明其適用。

三 本書除根據判例解釋外。援引法條。參以已見。評隲其得失及缺點所在。妄逞膚見。謬為論究。未敢謂當。尙乞 閱者隨時指正。

四 本書取材或援用之判例解釋及法條。均加以詳細註明。以明根據。

五 本書於每章之末。另附關於該章論究各點之參考資料。俾利讀者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呂燮華謹識

妾在法律上地位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妾在家屬中之關係	七
第三章 納妾與婚姻	一五
第四章 妾與其已身所從出子女之關係	三一
第五章 法律上關於妾與家長間離異之規定	四一
第六章 妾之扶養及特有財產	四七
第七章 結論	五七

妻在法律上地位

目錄

二

妾在法律上地位

第一章 緒論

妾之制度。由來已久。雖爲習慣所有。但與平等原則不符。考世界各國立法例規定。一夫只有一妻。于正妻之外。無所謂非正妻之名。吾國社會習俗。于妻外尙納妾者甚多。證之古籍。夏以後妾制已早存在。曲禮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曰：『公侯有夫人。有妻有妾。』孟子亦云：『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戰國策有『楚人有兩妻者。』明律且明訂納妾制度。問刑條例載有『各處許親王妾媵奏選一次。多者至十人而止。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者。方許納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無子。郡以二妾爲止。至

三十五歲無出。方許納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者。方許選配一人。以後不拘嫡配。如生子。卽以一妾爲止。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納足三妾。中尉方許納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許選娶一妾。」蓋所以廣繼嗣也。已廢刑律十二條有『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準第一款。稱妻者于妾準用之。』前民法草案亦特規定庶子之身份與嫡子之區別。其第一千三百八十條規定。妻所生之子爲嫡子。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規定。非妻所生之子爲庶子。卽指妾出是也。嫡子與庶子之分別。不以其父爲分別。而以其母之身份爲區別。庶子嫡子在法律上所享之權利。因之亦有不同。如庶子取得嫡子身份。必須妻年逾五十無子者。夫得立庶長子爲嫡子。但此規定係有二條件。一無子。二妻年逾五十。且條文明定夫得立庶長子爲嫡子。明曰得立。是夫之權利。無義務之可言。故夫若不願立爲嫡子時。庶子與庶子。

之母。無要求之權。現行民法。不認有妾之制度。親屬編分子女爲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三種。已無庶子之名。婚生子女者。指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言。昔日所謂之私生子女。固爲非婚生子女之一種。但昔日所謂之庶子。亦包含在內。總之現行法律。禁止納妾。司法院院字第七七〇號解釋例。『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不得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得爲離婚請求之原因。如妻因此請求別居。即屬一千零一條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在施行前業已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但因此有不同居之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別居……』是對於親屬編施行以前所締之納妾契約。立法仍採取放任主義。且其現在取締之方法。又非以國家權力絕對禁止納妾。茲所謂禁止者。係專對妻而言。僅認爲於民事上得據爲請求離婚或別居

之理由而已。刑法修正案初稿，雖有鑒及此，應事實上之需要，定以奸非論罪。其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納妾雖屬與人通姦，然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訂須配偶之他方告訴乃論，則在不願告訴之情形時，尙不能貫澈立法之本旨。是于新刑法上設立罪刑之外，非尙有嚴厲之檢舉，仍不能達根本取締之目的。故妾之名稱，雖未規定于現行法律中，然在習慣上依舊沿用，究不可謂為無此制度。則其在家屬中所處之地位若何，與夫法律上之關係，應有探討之價值也。

► 參考資料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禮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

陳祥道先生禮書辯嫡曰 木之正出爲本。傍出爲枝。子之正出爲嫡。旁出爲庶。故伐枝不足以傷木。伐其本則木斃矣。廢庶不足以傷宗。廢其嫡則宗絕矣。本固則枝必茂。嫡立而庶必寧。此天地自然之理也。

妻在法律上地位

第一章

(第一章) 妻在家屬中之關係

妻爲夫之親屬。且取得對於宗親之身份。夫對於妻有妻親。但對於妾則無妾親。故妾之父母。祖父母。伯叔姑。及兄弟姊妹。非家長之親。與家長不生親屬關係。(參閱司法院院字第三四二號第二項解釋)卽以妾本人而論。其在家屬中原非親屬關係。但雖非親屬。而基于法定要件。得認爲家屬。蓋家屬並不以親屬爲限也。觀于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已甚明顯。是其取得家屬身份之條件。一則曰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再則曰同居一家。欠缺此二項條件之一。卽不得謂爲家屬之一員。妾雖爲現行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依上項規定。應視爲包括在家屬之內。卽擬制家屬是也。更據最高法院

十七年第一百七十六號解釋前段。『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解釋所謂發生於一種契約。當係指上述二項條件。締成之無名契約而言。據此類推。則縱使在名義上。或待遇上有妾之情感。或意思表示。凡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親屬家長別居者。尙欠缺條件。祇可認為有男女同居關係。仍不能謂為納妾契約。而取得家屬身份。當無疑義。(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88號)舊律並未規定此種要件。凡與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均可成立。故妾之身份。並未限定須備何種方式。(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1205號)祇須其家長認該女為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有列為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為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合意。即得認該女為其家長法律上之妾。(大理院七年上字第186號)前者以同居之事實及永久共同生活為要件。後者以合意的行為為依歸。此略有不同之處。復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

之間不適用自訴規定。據上所述，則妾與家長既無親屬關係，如夫或家長將妾毆傷，妾自得提起自訴。(司法院院字九九號解釋)又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當然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213號)凡妾與人通姦，既非妨害夫權，夫自無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為之，或據此而為脫離夫妾關係之理由。參閱前大理院上字第1272號判例：「為人妾者，如有犯姦情事，其家長或家長之親屬，得與之斷絕關係。」其義自明。再，妾母雖為尊親屬，如其女被人和誘時已達成年，即非法定代理人，亦不得獨立告訴。(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56號)

又如夫死之後，妾如與人通姦，將如何處理？依據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215號解釋：『家長得維持家政應有之道，行使監督權，使該妾喪失家屬身份。』蓋寡妾犯姦，在刑事上雖免罰，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任也。至于妾脫離家屬後，如與其相姦者結婚，是否有所限制，核之民法第九百

八十六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其相姦者結婚。』係對於正式婚姻之配偶而言。且法文所稱因姦判決離婚。乃指因姦而經法院判決者也。其因姦而兩願離婚者。當然不在此限。況民事判決與刑事判決不同。即受刑事宣告。並不即發生離異之效力。又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規定。『與相姦者之結婚。僅前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妾原非婚姻關係。於法並無限制。家長實無請求之權。縱使與人通姦。其祇負上述之民事上責任。則其于解除契約後與相姦者結婚。尤不受任何之干涉。總之現行法律雖認妾爲家屬中之一員。實已無地位之可言矣。

□參考資料

一 法條

刑法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爲左列各親。

一、父母。

二、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民法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爲左列各親。

一、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母之胞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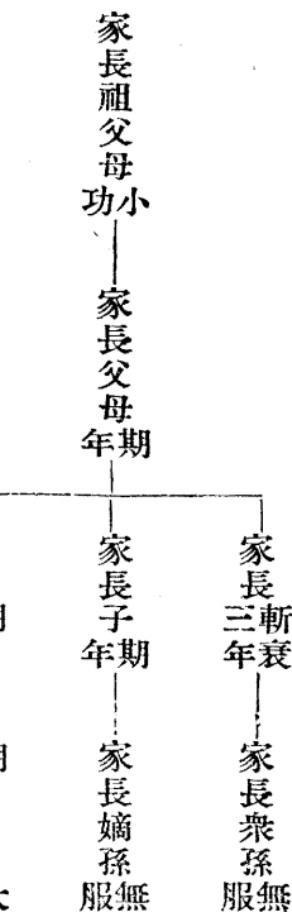
三、胞兄及在室胞姊。

民法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同法三三七條及三三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

屬之間。不適用之。

二 已廢妻爲家長族服圖



三 判例及解釋

判 家長於妾之被誘有告訴權。(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八五號判例)

(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八五號判例)

正妻期爲其子年爲其孫功大

判 妾與家長之親屬通姦。如和姦人在服制圖無服。仍以普通姦罪論。(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解 妾與妻不同。其家長之尊親屬不能認爲尊親屬。(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一號解釋第二項)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一號解釋第二項)

判 (一) 男女同居已久。縱不能謂已發生夫婦之關係。而其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固極明瞭。第二審及第一審因認已發生家屬之關係。即不爲無據。(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

解：……家屬以同家之人爲限。所謂同家者。即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謂。（最

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五零號後段）

第三章 納妾與婚姻

納妾既非重婚。當然不能成立妨害婚姻罪。然婚姻成立之要件。依據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即以前大理院判例而言。亦以舉行相當儀式。或交拜合卺之日。作為婚姻成立之日。故司法院院字第668號解釋。『已有配偶而與人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者。無論實際上是否為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又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74號解釋。『既無媒妁及婚書。又未舉行相當之儀式。自與重婚罪之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不能成立重婚罪名。』又最高法院判決例二十一年上字第206七號第二項。『婚姻成立要件欠缺。縱有同居事實。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為婚姻關係。』據上解釋及判例。可知凡成立婚姻。除具備實質

上之要件外。(婚姻實質上之要件。如結婚年齡規定、近親間之限制、再婚之限制及特定人之同意等。)必須具備上述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法定形式上要件。如有欠缺。法律上仍不得謂爲正式婚姻。納妾若用正式結婚儀式。自應構成重婚。且此項行訴權之提起。原不限於告訴乃論。任何人均得告發之。觀於前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二〇號解釋。『重婚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尤爲顯著。按重婚之成立與否。既以曾否舉行公開之儀式爲科刑與否之根據。則如何情形始得稱爲結婚公開之儀式。應有澈底認識之必要。依據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九號解釋。『在結婚儀式未規定以前。無論其依舊俗或依新式。但使其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爲公開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須當時在場。親見。并願負證明責任之人。』是可知正式婚姻儀式。本不限於一定之方式。祇須合於上述法定要件。已屬相符。原不必定須備有書面所

載之證婚書也。觀於司法院院字第955號解釋例前段明定。『結婚之儀式及證人之身份如何。法律本無限定……』更爲有據。再如後娶之妻已知夫已先有妻在。而仍願同居。並未經合法離異。僅取得妾之身份。應認爲妾。(最高法院上字第163號及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七號判例)立法對於後娶之妻。既認爲妾。則除正妻外。其自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請求離婚時效之規定。無論何時。仍得爲解除夫妾關係契約之請求。又妻在不得以妾爲妻。(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九六號)再舊律兼祧後娶之妻。亦認爲妾。(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二八號)兼祧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者。以重婚論罪。(二年統字第422號解釋)

又凡有夫之婦與人作妾。非重婚。祇論和姦。(大理院九年上字三〇〇號)則其應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懲處。殆亦爲當然之事。但此項罪刑。核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須妾之本夫告訴乃論。如經其夫縱容而與人作妾者。則又不得告訴。復按之前清律例。有妻更娶者雖應離異歸宗。苟未經離異。亦未合意改認爲

妾則自前妻亡故時。應認其有妻之身份。此乃由無效之法律行爲。後經採認者也。(大理院八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蓋有配偶者不得重爲婚姻。新舊立法。均採一夫一妻主義。而然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妻死後以妾扶正。爲法律所不禁。如其家別無正妻。並其家長有尊爲正妻之表示。卽得認爲扶正。除有特別習慣外。無須何種儀式。(參閱前大理院九年上字一一四三號及現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五九號判例) 但按之現行法律。要以舉行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爲成立要件。否則縱有夫妻之名義。及待遇。或意思表示。仍不能認爲合法婚姻。觀于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三號解釋第一項。『已扶正之妾。如果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結婚要件。應視爲有夫之婦。』所謂有夫之婦。當然係指由于合法婚姻而取得妻之身份之婦女而言。則妾之扶正。必須補行公開之儀式。殆爲不可否認之事。如扶正之妾。而與人通姦。亦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蓋因其已依法取得妻之地位故也。復

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係指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即使所取者其名爲妾。若係按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之公開儀式。正式結婚。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該條所定要件不符。當然不能爲罪。故妻如請求離異。得以其他理由。不得援用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查閱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七號及第六〇九號解釋例)

更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四

六號解釋『女子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乃指正式結婚之女子而言。妾與家長根本無夫婦身份。一經解除家屬關係。隨時可以與人結婚。自不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前段之限制。如于結婚後所生之子女。其受確定在同居期內者。并可請求其生父認領。』考此項解釋之理由。係基於妾與家長非婚姻關係。即無身份之可言。即不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前段之限制。殊不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果然以婚姻關係爲前提。但

立法要旨。則在防血統之混亂。故復另設但書。已分娩者不在此限。而解釋獨認妾脫離家長後。不受婚期之限制。對於法理人情。均不無未洽之處。蓋妾與家長雖非婚姻。但既有同居之事實。即不能謂無混亂血統之虞。豈因其爲妾之身份。而不令其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也。況提起認領之訴。於事實上阻礙叢雜。查法定受胎期最短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一百八十一日。最長者三百零二日。惟據生理學言之。一百八十一日之期。幾爲不可能之事。使妾脫離家長後。即與人結婚。以生理而言。爲家長之子女。迨爲當然之事。然依法律言。則屬於其結婚之夫。亦爲可能之事。如此情形。家長與其結婚之夫。因疑非已出。而不免對於其子女有所歧視。子女幸福勢必受其影響。且使訟結不解。舉證困難矣。解釋僅因非婚姻關係之故。而未注意於立法所重視之血統關係。不可謂與事實無窒礙之弊。此應加以考慮者也。

查凡納妾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而未得妻之明認或默認。均應構成離婚原因。(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再字第五號)因其即屬於人通姦之理由。妻自得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

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離婚。已於上文約略論之。然此項請求權。按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規定。妻如于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自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即不得請求離婚。其請求權因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因罹時效而消滅。但仍得據此而為正當理由。請求別居。別居後妻之生活費用。即家庭生活費用。若妻無財產。或有財產而無民法第一〇二六條、一〇三七條、一〇四七條、一〇四八條之情形。均應由夫支付。倘按時支付而有窒礙時。妻得就夫之財產收益中。請求指定其一部。以充支付。(司法院院字第七七〇解釋第二項後段)蓋夫對於家庭生活費用。如有支付能力時。應有負擔之義務。不容免除者也。

再未婚納妾。是否可爲解除婚約之理由。參閱前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

(七六年上字)

有不得據爲解除婚約之原因的規定。但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則不無抵觸之處。蓋婚約不得強迫履行。爲現行法律所明定。未婚納妾。應認爲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查與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款之規定似屬相符。基此理由。婚約當事人之他方。自得據此而爲解除婚約之原因。自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起。即不受婚約之拘束。又查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縱有翁姑。不能認爲行親權人。和誘之者。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此爲司法院院字第五六六號解釋例所明示。但妾旣非婚姻關係。如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妾。不能認爲有行爲能力。自應構成和誘罪。(司法院院字第六五一號)

復以國藉法言。妻於成婚後。亦取得夫之國藉。故凡外國女子與中國人結

婚者。依法取得中國國藉。（國藉法第一條第一款）但其除須具實質上要件外。尙須具備本國法規定之形式上要件。殆亦爲當然之事。依據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五號。『婚姻成立之要件。自應依各該本國法。惟當事人中有一人爲中國人時。應依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至證人之國藉。法律上並無限制。』則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外國女子甘願爲中國人妾之故。而遂允其入藉。故其祇可依據國藉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不因已與中國人成立納妾契約。而取得中國國藉。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函
外交部公字第四二四號）應屬當然。

參考資料

一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于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知情相婚者亦同。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餘略）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于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于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子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子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餘略）

民法第十三條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第三項）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藉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藉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餘略）

二 判例及解釋

判 娶妻不得謂爲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立重婚罪。（大理院六年非字一五二號判例）

判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爲犯重婚罪。（大理院二年非字五五八號判例）

判 妻於家長生存中。既未取得妻之身份。其後縱有親屬等扶爲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亦不發生效力。（大理院三年上字六一〇號）

判 刑律二百九十一條（已廢）規定之有配偶者。係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

之一方而言。(大理院六年非字七十二號)

判 明知其爲有夫之婦。而娶以爲妾者。對於姦誘罪無告訴權。(大理院九年上字八〇七號判例)

解 甲娶乙年尚未滿二十歲。又不能認爲正式結婚。不得謂有行爲能力。被丙和誘賣與丁爲妻。

應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二號解釋)

判 (二)重婚罪係以有正式婚姻之成立爲前提。(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三號判例)

判 夫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除有特種情形外。原應由夫支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七七九號判例)

判 夫妻均需要扶養。又均缺乏扶養能力。即不得以一方不給扶養。他方遂持爲遺棄之論據。

字九一四號判例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

判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規定。得爲離婚原因者。固得請求離婚。惟

離婚之原因若爲重婚。或與人通姦之情事。而有請求權之一方。苟于事後宥恕。即不得請求離

婚。(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二四二〇號判例)

判　妻以不堪同居爲理由。請求別居。並請求給與暫時生活費。在婚姻未經離異以前。其夫依法仍應對于其妻盡相當贍養之義務。(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號判例)

判　（二）子女受胎之期間。應從該子女出生日回溯至一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零二日止。於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得請求其生父認領。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一〇七號判例)

判　受胎期間至少應從子女出生之日起至第一百八十一日。(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一五九九號判例)

解　妻因夫另娶。訴請離異。其夫故意避不到案。法院得依民訴條例六七六條三項之規定辦理。並得以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爲通常判決。(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四四二號)

判　婚姻關係確已成立。即應負同居之義務。(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五號判例)

判　夫妻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應互負同居之義務。(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二號判例)

解　婦婦再醮爲法令所不禁。依婚姻自由之原則。該婦婦張甲與李戊結婚。他人自不得出面干涉。

涉。（司法院二十年院字
第四二九號解釋）

解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

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二五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爲者。即成立別罪。依相當之條文論科。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
第四一四號判例）

判 刑法之通姦罪。須告訴乃論。其未經有告訴權人告訴者。於訴追要件有所欠缺。法院對該部

份之公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十九年非
字第一八六號判例）

解 （一）和姦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如本夫未告姦。應屬無罪。（司法院十八年院
字第八九號解釋）

解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
第二一七號解釋）

妻在法律上地位

第三章

第四章 妾與其已身所從出子女之關係

查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自妾所生之子女。若經其生父認領或撫育者。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與婚生子女應屬均衡。其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顯為有據。考妾不能為家之尊長。(大理院八年上字七二四號)且其本身雖為家屬中之一員。但並非親屬。已如上述。然其於同居關係中所生之子女。則為父之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而妾對於其所出之子女。則為直系尊親屬。(司法院院字第三七號解釋)核之民法第一〇八六條規定。則又為其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若其所生之子女亡故。更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司法院院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又查妾對於其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亦為尊親屬。其對於夫之其他子女。則并無尊親屬之資格。(大理院院判例上字八六號)再在

舊律夫亡無子。守志之妻。得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爲繼嗣。但妾既非正妻。則當然無代家長擇嗣之權。(最高法院判例二十二年上字一九三四號)且亦無廢繼之權。(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七三號)更查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母。原就已身所從出言。但民法雖不認妾之地位。而民法施行前妾所生子女。以民法言。其父之正妻。亦血親配偶也。故妾生子女。稱其父之正妻爲嫡母。而從來觀念。亦認爲刑法第十四條之母。且查司法院院字第二百三十七條解釋明示。『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繼母而言。』是可知父之正妻。對於妾所生之子女。在刑法上當然爲直系尊親屬。參照前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九六二號)『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尤爲明顯。

妾請離異後。原則上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夫妾固已仳離。然揆之血親間不得脫離關係之原則言。妾與其子女之母子關係。始終存在。如妾脫離

家屬關係後。而生活陷于困難時。援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及第一款之規定。其子女應負扶養之義務。（指已成年者而言）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情形而遺棄不顧時。則當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遺棄尊親屬罪。加重本刑。因供養父母。實爲孝道之始基。人倫之大本。其子女責無旁貸也。再前大理院判例。（八年上字一〇六號）有『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苟蓋家長或蓋女有不得已之事由。均認其得以請求解約。消滅關係。』是可知舊律對于未生子之妾。得請求解約。且解約又必須有不得已之事由爲前提。對於已生子之妾。雖未明示不得離異。但細釋判例意義。似在默示禁止已生子之妾與家長脫離關係。但核與現行法令。『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之解釋。則絕然不同。其所以如此判斷者。或在從前作法者之意。冀希減除家庭間日後之糾紛耳。又按照前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三二五號）『妾與親生子女之關係。不因被

廢去家而消滅。」更爲顯著。是其本人對於家屬關係。雖經解除。但過問子女。

要不得加以禁阻。故在法律上爲脫離夫妾關係。至子女對於父母之關係。則

出于自然。不因其父母離異而生變動。故妾與其子女間之親屬關係。不因此

而斷絕也。復查妾請離異後。其遺腹子女。如受胎在妾與家長關係存續中者。

應認與生父撫育者同。(司法院院字七三五號第一項後段)則核之民法第一〇六五條及同法第一

千零七十條之規定。其生父自不得反對。或撤銷其認領。如有反對時。妾得以

法定代理人資格。爲其未成年之女子。提起認領之訴。其理由所在。因非婚生

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其身份即已確定。故立法特禁止撤銷。以資保護。而示限

制。但僅限于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生父認領。(民法一〇六七條及)

而非婚生子女本人則無此請求權。此不無失平之處。查父子親屬間之利害關係。至深且密。祇因母之和解。放棄。而法律竟至剝奪其請求權。殊非

情理之常。此殆爲吾國禮教觀念所使然。其立論要在以母既爲顧全廉恥不欲請求。而子竟請求之。必至暴露母之非行。故法律以不許爲宜。然依保障人權言。亦非正論也。考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請求權。亦因下列之障礙而不能行使。卽一、有請求權者自子女出生後經過五年延不請求而消滅。(民法一〇六條第二項)二、生母于受胎期間內曾與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民法一〇六八條)蓋非有時效消滅之限制。不足以減除糾紛。而保持在此永續的事實關係上所築成的法律秩序。又若無民法第一〇六八條之限制。仍許請求認領。則將何以重血胤而杜冒請認領之弊。立法目的在於避免社會公益之擾害。保持法律生活之安全。故必須規定此項限制也。

□參考資料

一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餘略）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餘略）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餘略）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銷撤其認領。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刑法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爲左列各親。

一、父母。（餘略）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餘略）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刑法第三百十一條 對于直系尊親屬犯前條（三百十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餘略）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 判例及解釋

判 父子關係。除繼子養子。有因廢繼歸宗時。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〇二八號判例）

判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憑親族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又載無子立嗣。除依本律外。若繼子不得于所後之親。聽其呈官別立等語。律意是否妻妾同論。本屬解釋問題。惟

據本院判例。認為立繼及廢繼之權。惟有妻之身份者得完全享有。而僅有妾之名義者。則此權不屬。蓋查上開律載。守志婦人。是否包含妾在內。當先問妾是否亦可稱為所後之親。按為人後者。為之子。即取得嫡子身份。故為所後父母斬衰三年。則親子關係。當然以所後父母為限。其對

于父妾生有子女者。雖依律應稱庶母為之期服。然不過僅有親族關係。參照妾為家長服圖。嫡子曰家長長子。衆子曰家長衆子。與其所生子有別。實為明證。則妾對於入繼之嫡子。即不得稱為所後之親。則不特不能行使廢繼之權。即家長正妻均故。妾欲為家長立繼。亦僅能請親族會

議爲之主持。妾自身于會議中祇占重要地位。並無正妻擇繼全權。蓋立嗣關係重大。除妻得代爲擇繼權外。自應取决于親族會議。而不容妾私擅行之。(大理院六年上字二四五號判例)

判 母爲人妾者。其子固爲庶子。卽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關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生。自以有無認知爲準。(大理院三上字七二九號判例)

判 母未爲父妾以前。與父所生之子。自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份時。亦取得庶子之身份。(大理院八年上字一號判例)

解 庶子對於嫡母所遺之特有財產。應與嫡子按人數均分。(司法院二十年院字四二六號解釋)

解 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于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得爲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十七年字第一二五號解釋)

解 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係尊親屬。(司法院十八年字第五號解釋第二項)

解 (一) 嫡庶長幼男女。對於承繼財產。毫無差別。(三) 妻之身份在法律上與正妻不同。被

繼承人之妻。自不得謂爲繼承人之直系尊親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四八五號解釋)

解 甲與乙不問是否爲婚姻關係。若乙旣爲甲妾時受孕。其所生之子。又經甲追認在先。甲之兄弟。即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八五號解釋)

解 (三) 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司法院二十年院字)

判 按未成年之私生子女。經認知後。應歸其父監護。惟如有特別情形。(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

父有遺棄情事。) 不宜其父監護者。法院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一七)

判例(二號)

判 母雖與父脫離關係。而其所生之子。究無絕母之義。故母子間之關係。依法仍舊存在。(最高法

判例(一九八二)

解 (一) 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時。自應以其母爲法定代理人。有代其管理財產。或爲其女

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司法院二十院字)

(第四〇六號解釋)

第五章 法律上關於妾與家長間請求離異之規定

現行法律不認有妾之制度。已於上文論之。考其理由所在。因與黨綱規定男女平等原則不符。若本人不願爲妾。自無強迫之理。應准離異。(司法院院字第七號解釋)又

如家長欲與妾脫離關係。應如何論斷。揆之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九八號判例。『妾之制度。既沿於舊有習慣。在家長置妾之時。即認爲家屬之一員。願負扶養之義務。則嗣後苟非有相當之事理。而僅憑家長一方之意。請求脫離關係。自不應率予准許。』據此可知。妾請離異。不問根據何種理由。均應准予解除。其爲絕對的。洵無疑義。而夫請離異。則判例明訂不應率予准許。雖未進一步明示禁止。要無法律上可以認爲脫離夫妾關係之正當理由時。家長自不得爲之。蓋納妾契約成立之初。家長原本于願負贍養義務而認爲家屬之

一員。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則豈可因家長之好惡不常。而遽于棄養。不知立法者如此論斷。其用意所在。是否除基於平等原則。使妾得脫離其繼續爲妾之拘束外。尚在對於家長示警惕之意。以期從消極方面。減少納妾之行爲。

以訴訟之管轄言。妾既非婚姻關係。於家長發生訴訟時。當然不適用特別訴訟程序。不能專屬夫之審判。藉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應依被告之普通審判。藉定之。且不在初級管轄列居之內。應屬於地方管轄。(司法院院字第三〇九號解釋)又按照最高法院第一七六號解釋。『妾請離異。雖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據此可知。除協議脫離夫妾關係外。如果發生離異訴訟時。法院應予受理裁判。不因法律不認有妾之限制。而不予受理。若論妾是否可以請求別居。考之舊律。對於夫之生前久已分居之妻。嗣又與妻因

訟生嫌爲維持現狀得聽其別居。(大理院上字四四九號)但核之現行判例。『妾旣非婚姻，自不能如夫妻可以提起別居之訴。至妾對於家長又並無親屬關係。苟非以永久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不得視爲家屬。更無所謂別居』的規定。(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三八號)則妾于夫生前或死後無論根據何種理由。均不得請求別居。殆爲當然之事。

■參考資料

一 判例及解釋

判 關於妾之身份之契約。得主張無效或撤銷。(大理院四年上字七六七號)

判 妾之家屬身份。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得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由時)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份。斷不容藉。

故驅逐。(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

判 妾與家長準用協議離異。(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三二號判例)

判 以發生妾之身分關係爲標的之契約。若有法律上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該當事人得主張無效或撤銷。(大理院四年上字七六七號)

判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關則于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大理院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判 家長令妾脫離關係。須有正當理由。與妾之對於家長得自由離異者不同。(最高高院二十二年上字一〇九七號判例)

判 爲人妾者不願爲妾時。准其自由離異。係基於男女平等原則。俾向處不平等地位之女子。得脫離其繼續爲妾之拘束。至若家長欲與其妾脫離關係。則仍須有正當理由方能准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九號判例)

判

(一) 凡在民法施行前嫁人爲室。而居與後娶地位者。僅娶得妾之身份。如不願作妾。本許其隨時與所嫁者脫離關係。不必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爲限。(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一六三號)

第六章 妾之扶養及特有財產

『妾受扶養權之利。須以現未失其妾之身份。』又『家長與妾其在關係消滅後。當然無贍養之義務。』此爲前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及一四一三號判例。核與現行判例略有不同。查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二九號判例。『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妾。苟無故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係。致生活陷于困難者。其家長縱無過夫。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免致該妾驟然無以生存。』是前者一經脫離。即無扶養義務之可言。後者雖經脫離。如合於二種條件。即一、無過失。二、生活陷於困難。妾即有請求贍養費給付之權利。但此應享贍養費權利之妾。據之上述最高法院判例。似在限于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所納之妾。若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細釋判例意義。似無此種

權利援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十八號。『妾不願與家長同居。原屬自由法律上本無何種限制。固不必以訴請求別居。惟妾之所以得爲家屬。原以與其家長以永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故。若欠缺同居之條件。即不得謂之家屬。更何得于不同居之後。而請求給付扶養費。』其義尤爲顯然。但復按之最高法院同年上字第十六三號第二項判例。『妾因判決脫離關係。而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之規定。惟查本案判決書事實內雖敍明所置之妾係在民國十四年。而考其時日。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但本案判決理由書內則並未明示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所置之妾。而判決要旨意義。又不無概括語氣。則應享贍養費權利之妾。除適合上述二種要件外。是否僅限于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所置者。更須有待于立法者確切之指示矣。至於妾於脫離關

係時。其應享贍養費之數額。如何決定。則自當斟酌一方之需要。與他方之經
濟能力及身份定之。蓋生活之需要。因人而異。則扶養已難盡同。况義務必基
于能力。故負扶養義務者之資力如何。亦決不能不兼顧及之。妾爲家屬之一
員。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此爲當然之事。若其家長亡故。其繼承人。或
其他管理遺產之人。自當對之負贍養之義務。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理六

院三年上字一〇七八號六年上
字八五二號七年上字六五八號)

查妾雖無繼承權。但應由親屬會議依其生前所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程度。
及其他關係。酌給財產。以維持其生活。援之最高法院十七年一〇九號第二
項解釋。『妾之制度。在現行律民事部份。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
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制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
享受』的規定。則妾爲維持其生活。在相當範圍內。得承受財產。自不待言。若

論妾應否有特有財產。據之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及各項規定類推及之。自不能有所禁止。且參照前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四七五號及四年上字二〇五二號)亦以妾既爲家屬得有特有財產。如未經其同意不得歸入公產。一併均分。復查夫妻離婚後。因夫妻身份既不存在。夫妻財產關係自歸消滅。而各自收回其固有財產。夫之固有財產。如有短少。妻不負責。而妻之固有財產。如有短少。則夫應負擔。推其理由所在。因各種夫妻財產制中。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多屬於夫。責有攸歸。法無旁貸。祇須非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夫應負責。則妾之固有財產。如有短少。若與上述情形相符時。類推適用。家長似亦應有負擔之責任。再妾不得請求分析遺產。固爲新舊立法所共認。如家長在自有財產相當之範圍內。對於妾爲贈與行爲。授與其妾。按之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如經妾允受後。當然發生效力。舊律對於妾之贈與及遺贈。必須爲其已故家長守志。始得繼續享

有。（大解院字九四一號）但核之婚姻自由原則。及現行司法院院字第八五一號解釋。『妻於繼受夫之遺產後帶產出嫁。於法應無限制』之規定。類推解釋。妻如於家長死後與人結婚。或不願爲其家長守志。其所應享之贈與或遺贈。如未附有條件。或與法律規定並無抵觸者。揆之法理人情。他人似亦無干涉之權矣。

□參考資料

一 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餘略）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于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民法第四百零六條 贈于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程序定其扶養之人。

三、家屬（餘略）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

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特有財產者。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二 判例及解釋

判 凡爲人妾媵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苟事實上可認爲家屬之一人者。其家長即應負養贍之責。若於家長故後。仍爲其家長守志者。其家長後嗣。亦應負養贍之義務。(大理院三年上字)

字一〇七
八號判例

判 庶母之親生子如已出繼。應由嫡子養贍。(大理院七年上字)
二四三號判例

判 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應互負養贍義務。(大理院七年上字)
六五八號判例

判 如果妾媵確有不能與家長之妻。或承繼人同居生活之情形。亦得由審判衙門爲養贍方法之指定。(大理院四年上字)
二二九四號判例

判 如果男女並非私相姘識。確曾經一定儀式。成立法律上之關係。則無論該女之身份爲妻爲妾。既屬家屬之一員。要不容無端遺棄。(大理院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判 爲人妾者得有私產。(大理院二年上字三三號)

判 養贍義務。自事實上必要時。即已發生。斷非養贍義務人所得擅自限制。亦不容其少有間斷。

(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判 尊親屬之妾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有受養贍之權利。(大理院三年上字三八五號判例)

判 按妾之制度。既沿於舊有習慣。在家長置妾之時。即認爲家屬之一員。自負扶養之義務。(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三二七號判例)

(十九年上字二一九八號判例)

判 受扶養權利之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始得請求扶養。(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三二七號判例)

(後例段)

判 扶養之程度。應依扶養義務人身份及資力定之。(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八號判例)

判離婚之婦。無論有何原因。其嫁奩既爲專供其個人使用之物。即屬其特有財產。當然聽其攜去。(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233號)

判贈與財產之行爲。在法律上本無一定之方式。(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252號判例)

解(三)子女之於父母之扶養。以其私人之經濟力爲限。(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八五一號解釋)

解家長家屬依法固應互負扶養之義務……(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1350號前段)

第七章 結論

綜上論結。妾之制度。既爲現行法律所不認。則妾之一字。亦成爲今日新舊律令更替期間中之過渡名稱。清律妻妾失序條註解。『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貴賤有分。不可紊也。』援之平等原則。民族精神。均不應有此。考納妾存在之理由。證之吾國舊時思想及觀念。計有兩種理由。一、繁殖宗嗣。卽孟子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是也。二、扶助男子工作。周禮昏義所謂『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和而家理』及『王者立后。三夫人。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以備內職焉』是也。但除上述二種理由之外。間亦有因好色而納妾者存焉。查納妾不必具備何種方式。凡經雙方合意。以永久。

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契約卽已成立。惟就事實言。則家長每多以金錢爲納妾之代價。雖未必納妾者與爲人妾者。或第三者之間。盡爲意圖爲營利之目的。而爲人口之賣買。然證之報章所載。揆諸實際情形。類於此種行爲者。恐亦不在少數。則其動機不可謂非侮辱女性。而立法例雖明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不得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然其僅對於妻而言。祇認爲與人通姦。應構成離婚之原因。或請求別居之正當理由。新刑法草案雖定以奸非罪。然亦祇限於告訴乃論。在不願告訴時。實無法以濟其窮。究未能澈底革除陋俗。仍屬治標辦法。其裨益於平等原則。收效甚微。立法旣採取一夫一妻主義。自不妨制定更嚴勵之强行法規。絕對禁止納妾。從嚴檢舉。違者卽予以相當之制裁。寓懲戒之意。而達於男女平等之目的。使妾之一字。從此不見於典藉。永爲歷史上之名稱。此將來負修訂法律之使命者。仍當予以深切注意。

者也。

妻在法律上地位

第七章



A541 212 0002 7651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著作者

呂
變

華

發行者

呂
變

華

印 刷 者

大 上 海 印 刷 所

華

所 著 版 權

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政 民 出 版 社

上海老西門口大慶里一號

